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102626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資格：

- 1、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
- 2、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

(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

- 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 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科技部年輕學者養

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不含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

三、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額度：

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一年三十六萬元以上者。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一年二十四萬元以上者。

(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2、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科技部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二)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

(三)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四)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內容：

1、申請清冊一份。

2、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

六、經費結報：

(一)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

(二)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